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